

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吴明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周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邵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文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吴明夏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周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3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4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周浩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长吴明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监事会主席周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聘任总经理周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聘任副总经理周邵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聘任副总经理邓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文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被任命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4

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